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保利天禧项目  
项目编号 2018-230102-70-03-059523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  
验收单位 哈尔滨保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保利天禧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尔滨保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哈尔滨市道里区水务局 哈里水审批〔2019〕14号、2019年10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环境技术服务工作室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哈尔滨三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黑龙江佳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哈尔滨保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保利天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环境技术服务工作室，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会议人员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哈双北路与秦岭路交口，新建多高层住宅、商服、车库及附属配套设施，形成住宅、商贸、绿地等多元化综合社区。多高层住宅分10层3栋，17层、18层2栋，32层、33层各1栋，低层配套设施2栋，单层楼体设计高度为3.13~3.21m；商贸及写字楼建筑沿社区街道布设，单层楼体设计高度为3.56~4.35m。项目征地红线规划总占地4.54h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3596.34m<sup>2</sup>。项目总投资55956万元。工程于2019年5月开工，

2021年6月建成。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哈尔滨市道里区水务局以哈水审批〔2019〕14号文批复了《保利天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54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黑龙江同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本项目可以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管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施完成情况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5%、林草覆盖率47.6%，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

#### （五）现场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给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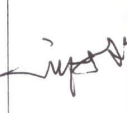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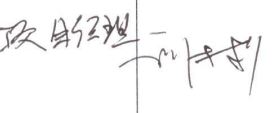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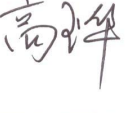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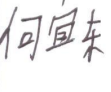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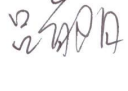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哈尔滨保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哈尔滨保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环境技术服务工作室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哈尔滨三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黑龙江佳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